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107 年 9 月至 108 年 3 月施政報告

資料更新截止日期：108 年 3 月 31 日

資料公告日期：108 年 4 月

專責人員：顏永芳 職稱：秘書

電話：1999 轉 7821

E-mail：za-10416@mail.taipei.gov.tw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以下簡稱本局）於 101 年 9 月 18 日由本府法規委員會與訴願審議委員會合併成立，為市長及本府各級機關之主要法律幕僚機關，不僅提供各機關法令、契約及訴訟上之法律諮詢意見，並負責市法規的統一解釋，同時肩負自治法規審議之品質與流程之控管及擔任國家賠償案件審議、訴願案件審議及採購申訴審議業務幕僚工作；另本局尚負責本市消費者保護業務。茲簡述本局 107 年 9 月至 108 年 3 月重要施政成果如下：

一、法制業務

（一）法規整理

- 1、配合時代、環境之變遷及市政發展需要，訂定法規整理作業期程，積極協助各機關檢視權管市法規及行政規則，整理不合時宜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全面進行法規總體檢，以落實依法行政。
- 2、建立網路法規資料庫，「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以簡明之階層化檢索方式，提供市法規、行政規則、有關解釋函令、SOP 及草案預告專區等重要資料，並隨時掌握法規異動發展，以利各界上網查詢。
- 3、於法律事務系統建置「滾動式修正定期檢視專區」，促請本府各機關定期檢視，修正其主管之市法規(至少 2 年 1 次)、行政規則及 SOP(至少 1 年 1 次)。
- 4、法規委員會會議審理成果：
 - （1）107 年 9 月至 108 年 3 月，法規委員會開會 11 次，審議通過之法規，計制（訂）定 8 項，修正 20 項，廢止 0 項，合計 28 項。
 - （2）法規委員會會議審理成果統計如下表：

法規委員會會議審理成果		
107年9月1日至108年3月31日		
開會次數		11
審理情形	制(訂)定	8
	修正	20
	廢止	0
	合計	28
制(訂)定		
法規名稱	1	臺北市公私立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
	2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3	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辦法
	4	臺北市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動物認領認養辦法
	5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專戶及保管品管理辦法
	6	臺北市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
	7	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
	8	臺北市不動產開發業輔導管理規則
修正		
法規名稱	1	臺北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
	2	臺北市政府投資事業管理監督自治條例
	3	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4	臺北市都市更新單元規劃設計獎勵容積評定標準
	5	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
	6	臺北市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
	7	臺北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選聘任聘期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
	8	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入園辦法
	9	臺北市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
	10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

11	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權轉讓辦法
12	臺北市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作業辦法
13	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14	臺北市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15	臺北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
16	臺北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
17	臺北市消費者保護團體獎助及補助辦法
18	臺北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
19	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
20	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

（二）法令研究

- 1、加強專業知識及法令適用疑義研議，提供本府各機關法令適用諮詢意見，協助本府各機關落實依法行政，增進為民服務。
- 2、配合國家法制動態發展及政府再造推動方案，適時建議中央研修法令，辦理法制再造業務。

3、法令解釋及諮詢成果：

（1）107年9月至108年3月，提供本府所屬各機關之法令疑義諮詢意見（包括法令疑義解釋及契約審核等）793件；參與各項法令適用研商會議（包括法規委員會會議、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會議及出席各機關會議等）2,869次。

（2）法令解釋及諮詢成果統計如下表：

法令解釋及諮詢成果統計					
107年9月1日至108年3月31日					
業	務	名	稱	小計	總計
法令問題研究	法令疑義解釋			570	793
	契約疑義協處			223	
各項法令適用 研商會議	本府法規委員會會議			11	2,869
	國家賠償委員會會議			7	

	出席各機關會議	2,851	
--	---------	-------	--

(三) 法制教育宣導及研習交流

- 1、為掌握最新行政法實務見解脈動，由法制同仁彙整研析最高行政法院裁判要旨，並將研析成果置於內部網頁供同仁參考交流，建立組織學習及知識交流平臺，精進同仁法學知能。
- 2、108年3月4日、27日舉辦法制實務研習班；108年3月26日舉辦訴願實務研習班，以加強本府各機關同仁法制觀念；108年3月29日舉辦法務人員實務研習班，透過實務案例及案例分享，強化法制人員之法制作業能力。

二、訴願業務

(一) 訴願案件受理及辦結情形

1、訴願案件收辦情形如下表：

收辦案件		辦理結果									作成訴願決定之進度					正在辦理中之案件	
總計	(含)前未結	收案	合計	駁回			撤銷	撤回	移文	其他	合計	3個月內審決	百分比(%)	3至5個月內審決	百分比		逾5個月審決
	小計			實體	程序												
2501(A)	544(B)	1957(C)	1253(D)	1027	714	313	87	73	64	2	1114	1114	100	0	0	0	1248(E)

註：A=B+C E=A-D

2、訴願案件辦結情形如下表：

類別	不受理				駁回		撤銷						實質撤銷率(%)	小計(經訴願審結)	占前一欄位百分比(%)	撤回	移文	其他	合計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單撤	改處	另處	部分撤銷	速為處分	件數								百分比(%)
	不受理總件數	原處分自撤不受理	不受理總件數(%)	原處分自撤不受理(%)																
合計	313	104	28.10	9.34	714	64.09	1	0	64	22	0	87	7.81	17.15	1114	100.00	73	64	2	1253

社會	21	11	26.25	13.75	59	73.75	0	0	0	0	0	0	0.00	13.75	80	7.18	17	13	1	111
財稅	20	9	22.47	10.11	65	73.03	0	0	4	0	0	4	4.49	14.61	89	7.99	7	5	0	101
民政	2	2	16.67	16.67	10	83.33	0	0	0	0	0	0	0.00	16.67	12	1.08	1	2	0	15
交通	24	5	64.86	13.51	13	35.14	0	0	0	0	0	0	0.00	13.51	37	3.32	1	3	0	41
工務	15	9	31.91	19.15	29	61.70	0	0	1	2	0	3	6.38	25.53	47	4.22	4	1	0	52
地政	14	0	29.79	0.00	31	65.96	0	0	2	0	0	2	4.26	4.26	47	4.22	1	1	0	49
區政	0	0	0.00	0.00	2	100.00	0	0	0	0	0	0	0.00	0.00	2	0.18	0	0	0	2
產發	11	6	33.33	18.18	20	60.61	0	0	0	2	0	2	6.06	24.24	33	2.96	3	6	0	42
都發	52	20	35.86	13.79	82	56.55	0	0	5	6	0	11	7.59	21.38	145	13.02	30	10	1	186
衛生	19	9	15.20	7.20	104	83.20	0	0	1	1	0	2	1.60	8.80	125	11.22	0	2	0	127
教育	7	0	22.58	0.00	22	70.97	0	0	2	0	0	2	6.45	6.45	31	2.78	1	3	0	35
勞動	80	15	24.10	4.52	221	66.57	1	0	21	9	0	31	9.34	13.86	332	29.80	7	7	0	346
環保	19	4	24.68	5.19	34	44.16	0	0	23	1	0	24	31.17	36.36	77	6.91	0	0	0	77
警察	12	7	66.67	38.89	6	33.33	0	0	0	0	0	0	0.00	38.89	18	1.62	1	0	0	19
文化	7	6	58.33	50.00	4	33.33	0	0	1	0	0	1	8.33	58.33	12	1.08	0	0	0	12
消防	2	0	25.00	0.00	3	37.50	0	0	3	0	0	3	37.50	37.50	8	0.72	0	0	0	8
其他	8	1	42.11	5.26	9	47.37	0	0	1	1	0	2	10.53	15.79	19	1.71	0	11	0	30
備註	一、不受理總件數含「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件數。 二、「實質撤銷率」即「訴願人勝訴率」係「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件數之百分比加計「撤銷」百分比欄位內數字。																			

3、107年9月1日至108年3月31日訴願決定件數為1,114件，提起行政訴訟件數為194件，占決定件數17.41%；所決定之訴願案件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之結果如下表：

項目	收到裁判 件數	裁判駁回		判決撤銷	
		件數	百分比 (%)	件數	百分比 (%)
判決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32	25	78.12	7	21.88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83	64	77.11	19	22.89
最高行政法院	42	32	76.19	10	23.81

備註：收到法院裁判件數包括107年9月1日以前提起行政訴訟之案件。

4、全力落實訴願準司法化程序如陳述意見、言詞辯論、調查證據、勘驗及委員審查制度等有關程序正義之保障，以擴大人民參與訴願程序，相關辦理情形統計如下表：

辦理言詞辯論及陳述意見統計表			
107年9月1日至108年3月31日			
言詞辯論		陳述意見	
件數	人次	件數	人次
39	179	49	153

(二) 訴願業務之宣導及服務

1、提供網站便捷 e 化服務：

- (1) 為方便訴願人提起相關訴願程序，保障其時效利益，本局網站提供線上聲明訴願、線上申請閱卷、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等多項資訊與查詢之服務。
- (2) 本局並建置訴願決定書全文檢索系統，提供全文檢索各類型訴願案件，民眾、專業人士或各機關得依其個別需求設定搜尋條件，以找尋參考案例，為全國訴願機關首創的服務措施。

- 2、本局提供電話簡訊通知訴願案件進度服務，訴願人於提出訴願案件時得一併申請本項服務，透過簡訊發送作業，使當事人能即時知悉其案件辦理進度，為全國訴願機關首創的服務措施。107年9月1日至108年3月31日提供本項服務之訴願案件計408件，簡訊通知數計1,014通。

三、國家賠償業務

(一) 國家賠償事件審議

- 1、本府各單位員工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權利，或市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損害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時，依法應予賠償之案件，均依國家賠償法、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並依法對應負責任之人行使求償權。
- 2、為使國家賠償事件處理程序更臻周延迅速，本局致力於簡化

國家賠償事件行政流程。又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國賠會)每月固定開會審議，以提升審議效率。

- 3、落實正當法律程序，請求權人得請求列席國賠會會議陳述意見，積極保障市民之權益。

(二) 國家賠償事件審議成果如下表：

臺北市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情形分析比較表 107年9月1日至108年3月31日		
開會次數		7
受理件數		舊受
		99
新受		99
		累計受理件數
拒絕賠償	件數	66
	比率	56.90%
拒絕賠償 (損失補償)	件數	0
	比率	0%
和解撤回	件數	35
	比率	30.17%
有賠償責任協議成立	件數	10
	比率	8.62%
有賠償責任協議不成立	件數	3
	比率	2.59%
其他	件數	2
	比率	1.72%
本期已結案件數		116
本期未結案件數		82
本期已支付賠償總金額 (含依法院判決賠償及訴訟上和 解之金額)		新臺幣 2,005,424 元

四、消費者保護業務

(一) 消費爭議案件處理情形

- 1、本局消保官依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消保法)及其相關法規處理消費者申訴案件、消費爭議調解委員負責調解本市消費爭議調解申請案件，弭止消費糾紛，確保消費者權益。

2、消保官處理申訴案件成果：

(1) 107 年 9 月至 108 年 3 月，消保官受理申訴案件合計 1,807 件。其中妥適處理 370 件，協商無結果 647 件，尚待處理未結 109 件，移送他縣市機關 17 件，不受理 46 件，發文結案 63 件，其他 555 件。

(2) 消保官受理申訴案件辦理情形如下表：

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受理申訴案件辦理情形 107 年 9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辦理情形	案件數
妥適處理(經消保官協商達成和解、撤案)	370
協商無結果(消保官協商不成、當事人一造或兩造未到場)	647
尚待處理(未結案件數)	109
移送他縣市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7
不受理(非消保法受理範圍已予以婉拒)	46
發文結案	63
其他	555
合計	1,807

3、消費爭議調解委員調解成果

(1) 107 年 9 月至 108 年 3 月受理調解案件共計 237 件。其中調解成立 47 件，調解不成立 139 件，不受理 0 件，撤回 24 件，其他 5 件，未結案件 22 件。

(2) 107 年 9 月至 108 年 3 月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受理調解案件辦理情形如下表：

臺北市政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受理調解案件辦理情形 107 年 9 月 30 日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辦理情形	案件數
調解成立	47
調解不成立(含當事人一造或兩造未到場)	139
不受理	0
撤回	24
移送他縣市機關	0

其他	5
發文結案	0
未結案	22
合計	237

(二) 消費者保護之行政監督執行績效：107 年 9 月至 108 年 3 月執行績效如下：

- 1、公布「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共公布 159 家(次)，提醒消費大眾注意。
- 2、發布消費資(警)訊：共發布 4 則消費資(警)訊。
- 3、消費者保護查核：
 - (1) 本府於 100 年 4 月 21 日訂定「臺北市查核一般消費事件作業要點」，成立消費查核機動小組，由本局局長擔任召集人，每月定期開會，針對一般消費事件進行查核，本期間共召開 9 場記者會，發布 10 則新聞稿，以確保市民消費安全。
 - (2) 商展不預警查核：共執行 10 場商展不預警查核。
 - (3) 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聯合查核共計 3 場。

(三) 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107 年 9 月至 108 年 3 月執行教育宣導情形如下：

- 1、受邀對各行政機關或民間團體進行消費者保護法治教育宣導課程共計 10 場。
- 2、舉辦企業經營者宣導講座共計 2 場。
- 3、消保官與新移民有約宣導共計 1 場。
- 4、禮券使用宣導共計 2 場。
- 5、網購安全與詐騙宣導共計 1 場。
- 6、舉辦 107 年度消費者保護理論與實務學術研討會共計 1 場。
- 7、107 年 12 月 19 日召開全國首創「臺北市禮券查詢及資訊整合平台」&「消費爭議律師相助」就是要你來找查-消費者保護創新服務宣傳記者會。

五、採購申訴審議業務

(一) 107年9月至108年3月受理爭議案件總數計69件，依案件爭議途徑類型分析統計如下表：

政府採購爭議案件受理情形分析統計		
107年9月1日至108年3月31日		
爭議途徑類型	案件數	百分比(%)
申訴	26	37.7%
調解	43	62.3%
爭議案件總數	69	100%

(二) 107年9月至108年3月處理爭議案件總數計114件，處理情形如下表：

採購爭議案件處理情形表(含107年4月以前處理中未結案件)		
107年9月1日至108年3月31日		
處理情形	類型	案件數
處理終結	申訴	24
	調解	55
	合計	79
處理中	申訴	11
	調解	24
	合計	35
爭議案件總數		114